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9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20年9月8日至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5/3 号决议，设立了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

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工作组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负责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二. 建议

3.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建议。



- A. 一般性建议
- B. 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例如 COVID-19 大流行）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趋势和偷运移民路线的影响，以及在此类危机期间支持有效执法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的良好做法的有关建议
- C. 利用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防止和调查偷运移民并对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空间采取有力对策方面的成功战略的有关建议

三. 审议情况概要

4. 秘书处会在会后与主席密切协商，根据会议的结果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本审议情况概要没有经过辩论，因此无需在会议期间通过。它只是“主席总结”，内容如下。

5. 在 2020 年 9 月 8 日的第一和第二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例如 COVID-19 大流行）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趋势和偷运移民路线的影响，以及在此类危机期间支持有效执法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的良好做法”的议程项目 2。

6. 关于议程项目 2 的讨论开始时，先由三位国家专家作专题介绍。第一位主讲人是南非中央执法局局长 Amanda Ledwaba，代表非洲国家。第二位主讲人是阿根廷国家移民局国际事务主任 Andrés Perez Esquivel，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最后一位主讲人是意大利卡塔尼亚法院法官 Simona Ragazzi，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7. Amanda Ledwaba 女士概要介绍了 COVID-19 对南部非洲区域偷运移民犯罪的影响，她指出，一方面，关闭边境和限制人员行动使偷运旅程更加艰险，另一方面，移民越来越依赖偷运集团，流动的风险甚至更高。她指出偷运移民与贩运人口、贩毒和其他犯罪等其他非法活动的联系。她说，限制措施特别影响到妇女和儿童，据报道，他们遭受暴力、敲诈勒索和剥削的风险增高。她进一步概述了南非关于偷运移民的法律框架的特点。为了减轻当前疫情对移民的影响，她建议非洲国家恢复并确保正常的移民通道，主动为易受伤害的移民提供健康检查和安全检查，并确保所有移民政策都符合人权标准。

8. Andrés Perez Esquivel 先生概述了阿根廷最近为减轻本次危机对移民的影响而采取的做法，指出必须确保能够获得服务和社会援助，包括医疗保健、教育、为移民提供居留许可证，以及家庭团聚的权利。他强调指出为应对偷运移民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当前的疫情期间，为何应以人权考虑为核心。他介绍了阿根廷为支持受影响的移民而实施的具体做法，包括每月续签居留许可证，提供数字许可证，以及为检查人员举办专门培训课程。最后，他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加强危机时期对这一犯罪的对策，例如在国家机构内设立联络点，以促进合作和防范，以及系统地收集和传播 COVID-19 对偷运移民犯罪的影响的有关数据。

9. Simona Ragazzi 女士介绍了 COVID-19 对地中海中部路线偷运移民活动的

影响。她强调了当前的疫情如何扩大了偷运移民犯罪对策的差距，并提到了全面实施《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本次危机时期。数据显示，自 2020 年初以来，偷渡移民的案件数量最初有所下降，部分原因是为限制病毒的传播而实施的旅行限制，但在最近四个月里，通过海路抵达的人数一直在上升，而海上救援任务的部署及其执行监视和搜救活动的的能力却大幅下降。她补充说明了本次疫情对刑事调查有何影响，并提到在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在原籍国和过境国全面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重要性。她讲述了在疫情期间，法庭中的视频会议设备如何有助于确保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持续听证。她指出，必须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工具，如联合调查组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司法合作，以有效瓦解走私网络。最后，她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建立安全的移民通道和加强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10. 上述专题介绍结束之后，有几位发言者反思了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等危机带来的挑战如何影响到偷运移民活动，并且可能加剧移民的脆弱性。发言者们分享了加强司法合作（包括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司法合作）的良好做法，以及加强提供受害者紧急支助和社会援助的良好做法。他们观察到，与自然灾害一样，COVID-19 大流行及其造成的相关经济混乱是移民求助于偷运集团的推动因素，偷运集团能灵活回应任何新的非法牟利手段。一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移民了解偷运的风险。另一位发言者表示有必要保障妇女和女童获得支助服务。有几位发言者还强调应当解决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对弱势群体的中长期影响以及导致移民求助于偷运服务的根本原因。一位发言者表示需要开展培训，通过专门、专业的培训课程建设有关当局应对危机的能力。

11. 工作组在 2020 年 9 月[8 日和 9 日][第二和第三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利用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预防和调查偷运移民并对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空间采取有力对策方面的成功战略”的议程项目 3。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2.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共举行了四场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由默许程序所商定的，本次会议以“混合/实际到场”形式举行，少数与会者在会议室出席，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与联合国签约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13. 工作组主席 Francesco Testa（意大利）宣布会议开幕。他在会上发言并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审议的议题。

B. 发言情况

14.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15. 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的主持，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导：Ledwaba 女

士（南非）、Perez Esquivel 先生（阿根廷）、Ragazzi 女士（意大利）。

16. 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工作组还听取了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警署）观察员的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工作组在 2020 年 9 月 8 日第一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例如 COVID-19 大流行）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趋势和偷运移民路线的影响，以及在此类危机期间支持有效执法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的良好做法。

3. 利用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防止和调查偷运移民并对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空间采取有力对策方面的成功战略。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0.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1.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泰国[……]。

22. 下列非《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方或签署方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教廷、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卡塔尔、新加坡[……]。

23.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警署）、欧洲边界和海岸警卫队机构（边管局）、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4.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5.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7/2020/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7/2020/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例如 COVID-19 大流行）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趋势和偷运移民路线的影响，以及在此类危机期间支持有效执法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的良好做法（CTOC/COP/WG.7/2020/2）；
 -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利用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预防和调查偷运移民并对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空间采取有力对策方面的成功战略（CTOC/COP/WG.7/2020/3）。

五. 通过报告

27. 工作组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